

副本

合同编号：

# 海盐县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盐县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重新  
招标）

采 购 人：海盐县教育研究中心

供 应 商：山东天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5日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2135 号

预算金额：55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教育研究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东天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盐县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538000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人工、材料、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待项目终验通过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5.2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价款的，应按 LPR 利率支付逾期期间的利息。

5.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开发建设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总额每日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提交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因整改造成的逾期期间，而上述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执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海盐县教育研究中心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山东天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新城区水浒大道与安民  
山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